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白翊汎

被告 李蓮誠

李瑞明

劉名文

劉茗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8日下午2時37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0萬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於114年8月8日下午2時37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